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防火防爆與製程安全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防止在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爆燃性粉塵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操作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時產生火花或高溫而造成火災爆炸事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之規定，協助防爆相關專業技術能量不足之事業單位，進行現場輔導，界定防爆區劃及提供正確安裝方式，藉以協助改善安全設施，有效降低事故災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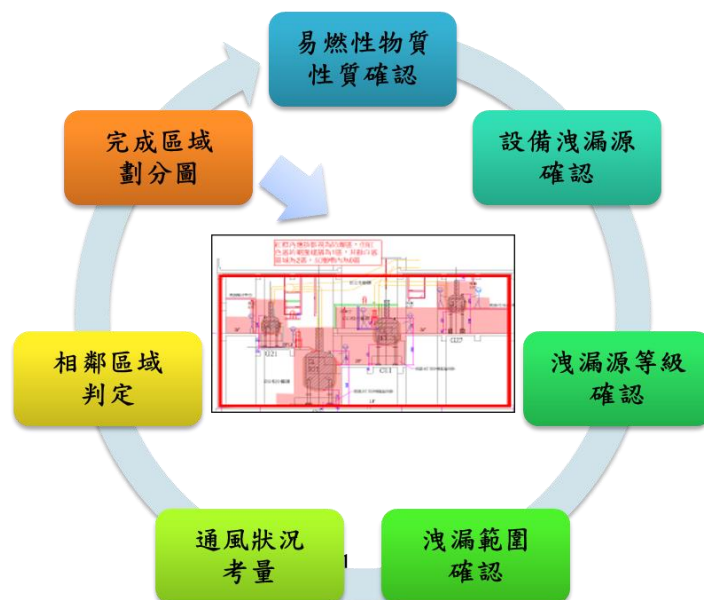
此外，為預防或減低因有毒性、反應性、易燃或爆炸性化學物質外洩而引起的火災爆炸或有毒性物質洩漏之危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及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協助事業單位導入製程安全管理，預防因化學品洩漏所致之火災爆炸危害。

爰此，特邀請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參與輔導，透過輔導事業單位符合國內法規要求並導入相關國際標準，依據輔導結果進行檢討及改善，藉此強化事業單位安全管理知能，加速產業轉型，落實工廠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績效展現，使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二、輔導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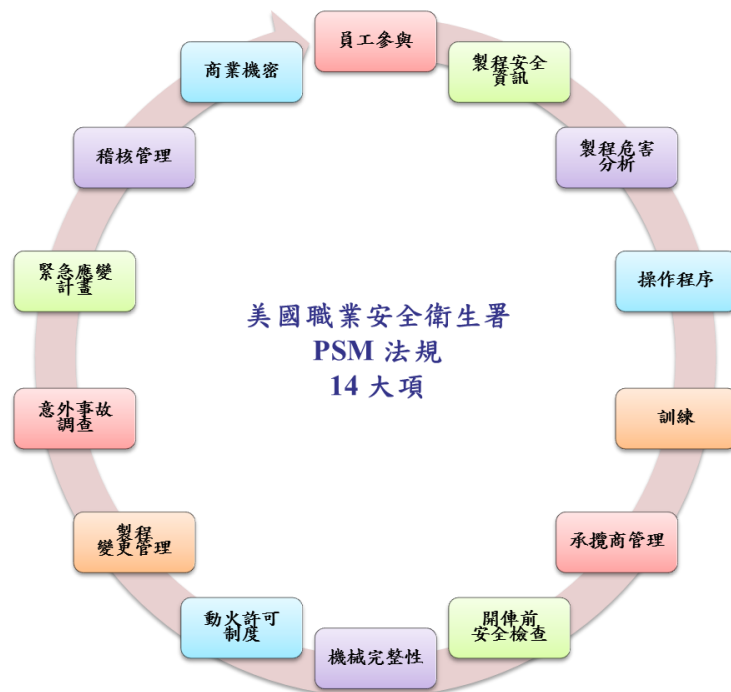
(一) 防火防爆暨防爆電氣技術輔導

將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爆燃性粉塵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進行防爆電氣危險場所區域劃分及安全設施重點輔導。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及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079 等相關規定，赴相關業者之工作現場提供全面性防爆電氣診斷與諮詢建議，如工作場所動火管制相關措施、高風險性危險工作場所的風險評估、既有之防爆電氣現場查核與改善方案建議說明等。



(二) 關鍵性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

結合國內法規並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 OSHA）製程安全管理之要求，對於 OSHA PSM 的 14 個單元中較易產生風險、不易達成且具改善潛力之製程危害分析、承攬商管理、開俾前安全檢查、動火工作許可、變更管理…等單元，依現場風險程度與廠商實際需求挑選 1~2 個單元進行深入輔導。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

(二) 輔導期間：自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3. 考量輔導資源之限制，以高科技產業、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礦業及營造業以外之產業為優先選取。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類別	輔導/諮詢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廠商自籌款 ^{註1,2}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防火防爆與製程安全技術	3 家	NTD 18 萬元/家

註 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 70%，事業單位需自籌 30% 之經費（新台幣 18 萬元），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 2：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 輔導申請方式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53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1 號 3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遴選審查指標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4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35%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5%

六、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

電話：02-27069896 傳真：02-27069890

林虹儀 專案經理（分機：32），Email: hungilin@mail.isha.org.tw

吳郁君 副處長（分機：33），Email: ycwu@mail.isha.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 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二)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三)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經濟部工業局
防火防爆與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申請書

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業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 廠 負 責 人	
工廠登記證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工 廠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產 業 別		資 本 額	千元
主 要 產 品			
<p>一、三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相關或類似之防火防爆與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是否曾參加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是 (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擬申請臨場輔導內容 (廠商需求)：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防爆暨防爆電氣技術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關鍵性製程安全管理技術輔導</p>			
申 請 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執 行 單 位 審 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郵寄至「10653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1 號 3 樓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 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